**清华大学工业工程系**

**2017年博士生招生综合考核及录取办法**

清华大学工业工程201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行“申请―审核”制，招收本科直博、硕博连读、公开招考等考生攻读博士学位。符合《清华大学2017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中报考条件的申请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工业工程系将依据考生申请材料的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差额综合考核名单，经综合考核后择优推荐拟录取。强军计划、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论文博士等采取相同的办法同时进行。

**一、资格审查**

通过材料审查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需于2016年9月19日在工业工程系舜德楼北511室进行资格审查。未参加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通过者不准予参加综合考核。

公开招考资格审查时核验下列证件:

1）有效居民身份证；

2）已获得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出示硕士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

3）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出示学生证；

4）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人员核验学士学位证书、在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的期刊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证书、已修硕士课程的正式成绩单；

5）不能在资格审查前获得硕士学位的非学历教育的各类在读硕士专业学位学生以及在职申请硕士学位人员，按上述第4条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

5）凭境外学位证书报考的考生需出示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位认证证明

6）其他能证明科研水平和能力的材料（如学术论文、学位论文、发明专利、获奖证书等）。

上述需核验的证件均需备复印件，资格审查时交工业工程系。

本科直博、硕博连读申请人资格审查时核验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学生证，并将身份证及学生证复印件交工业工程系。

**二、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时间、地点：详见后续通知。

考核形式及考核项目：

校外推免考生原则上建议参加夏令营。参加夏令营的考生，综合考核由基础知识考试、实践小组考核和综合面试三部分组成。

未参加夏令营的校外推免考生，综合考核形式为综合面试。已经参加过夏令营但未获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综合面试。

校内推免考生，综合考核形式为综合面试。

硕博连读考生，综合考核形式为综合面试。

公开招考考生，综合考核形式为英语能力考核和综合面试。

基础知识考试为笔试，时间2小时，满分100分，考查专业基础知识，主要包括高等数学、线性代数、应用统计学等。

实践小组考核为观察形式，满分100分。学生参与实验实践项目，评审老师进行综合观察考评。

英语能力考核为笔试，时间1小时，满分100分，主要包括专业英语材料的阅读、理解和专业知识的表达。

公开招考考生综合面试每位考生约30分钟（其他类考生约20分钟），满分100分。面试重点考查申请人在本学科攻读博士学位的基本素养、学术能力、学术志趣等。

综合考核成绩评定：

校外推免且参加夏令营的考生，基础知识考试、实践小组考核和综合面试三部分成绩权重分别为35%、20%和45%。

公开招考考生英语能力考核和综合面试两部分成绩的权重分别为30%和70%。

其他各类考生综合面试成绩权重为100%。

各项考核如有分组，在不改变组内排名顺序的情况下，视组内和组间成绩总体分布情况，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综合考核组教师代表根据考生申请材料和各组考核具体情况，对各组成绩的均值和标准差进行调整。

**三、推荐拟录取**

推荐拟录取排序依据：

工业工程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申请人的综合考核成绩为主要依据，综合考虑具体招生情况和培养条件，并结合当年各类招生名额确定推荐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四、其他**

联系电话：010-62794038。

 清华大学工业工程系

 2016年9月14日